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0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0 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7.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方式
-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 发行数量
- 1.6 募集资金用途
- 1.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10 上市地点

上述事项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4.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第一、二和五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第一至五项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7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代理,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一)8时30分至16时;
5. 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0431-81150631
联系人:刘海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0631;
2. 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9:30-11:30及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0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2	发行方式	1.02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3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募集资金用途	1.06
1.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7
1.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08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9
1.10	上市地点	1.1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7. 注意事项:
0 网络投票不能撤回;
0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0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0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se.com.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发行数量					
1.6	募集资金用途					
1.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	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券账户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23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13,证券简称:大东海A)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查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842.1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26.52万元,减幅为27.94%;营业利润-463.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372.32万元,增幅为410.19%;营业外收支净额123.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7.97万元,增幅为1991.82%;净利润-339.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254.25万元,增幅为299.78%。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84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幅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4]PPN284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新中泰PPN002”)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手续费后为4.985亿元,于2015年8月28日到账,期限1年,发行利率4.9%。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6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划转所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另行通知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470,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张忠华先生、吴光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监事候选人郭康女士、黄志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445,367	99.99	25,0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445,367	99.99	25,0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445,367	99.99	25,0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445,367	99.99	25,000	0.01	0	0.00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加甲南钢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234,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韩顺平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六喜、王开春、赵端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519	99.99	5,5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气体供应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519	99.99	5,500	0.01	0	0.00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